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 15 万元。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具体管理职务、绩效评价结果等领取薪酬，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离职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